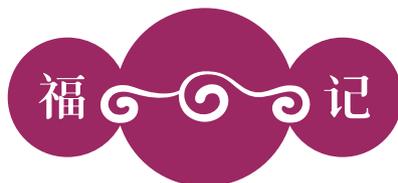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潤輝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之前公告。本公司就出售潤輝之事宜刊發本公告，潤輝持有天寶之2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與買方簽訂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出售及買方已通過代名人收購潤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代價等於總認購價的三分之一，但不得超過266,67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之前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向周麗收購天寶之60%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具有之前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就出售潤輝之事宜與買方簽訂該協議，潤輝持有天寶之20%已發行股本。

## 2. 該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與買方簽訂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賣方：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                  Ivy Johnson，澳洲公民，私人投資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代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與買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周麗已根據股東協議就出售事項發出同意。

### 所出售之權益：

根據該協議，依照該協議之條款及受該等條款約束，買方已通過代名人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即潤輝之100%已發行股本。潤輝持有天寶之20%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a)總認購價（定義見之前公告）的三分之一，或(b)266,670,000港元，即補價及餘額的總和，其中：

- (1)「補價」指以下兩項之總和：(i)第一認購價（定義見之前公告）和第一估計認購價（定義見之前公告）之差額；及(ii)第二認購價（定義見之前公告）和第二估計認購價（定義見之前公告）之差額；及

(2) 「餘額」指出售事項之代價減去買方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的補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雙方通過公平協商，經參考總認購價、本集團賬目顯示之潤輝及天寶集團之賬面值、及天寶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後釐定。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 (1) 補價的第(i)筆款項將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第2.5(1)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代表本公司向周麗支付；
- (2) 補價的第(ii)筆款項將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第2.6(1)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代表本公司向周麗支付；及
- (3) 餘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緊接該協議簽訂後作實。

### 3. 補充股東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買方、代名人及股東協議之原締約方已就出售事項訂立補充股東協議（作為股東協議之補充），據此：

(1) 股東協議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天寶股東之變動。其中：

(a) 天寶董事會將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2人將由本公司提名，1人將由買方提名，而剩餘1人則由周麗提名並將擔任董事會主席；及

(b) 天寶之溢利將按下列方式分配予各股東：

(i) 對於天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之溢利：

本公司	:	50%
周麗	:	40%
買方	:	10%

(ii) 對於天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後產生之溢利：

本公司	:	40%
周麗	:	40%
買方	:	20%

- (2) 買方進一步向股東協議之原締約方承諾及契諾，自交易完成日期起，其將（並將促使代名人及潤輝）受股東協議之所有條款、條件及義務（經修訂）約束，並將遵守及履行該等條款、條件及義務，猶如其一直為股東協議之其中一名締約方及於股東協議中被列為天寶之股東；及
- (3) 股東協議之原締約方確認，自交易完成日期起，股東協議之條文（經修訂）服從於買方的利益並可由買方強制執行，猶如其一直為股東協議之其中一名締約方及於股東協議中被列為天寶之股東。

#### 4. 關於本集團及天寶集團之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送餐服務、經營中餐館及主題餐廳、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之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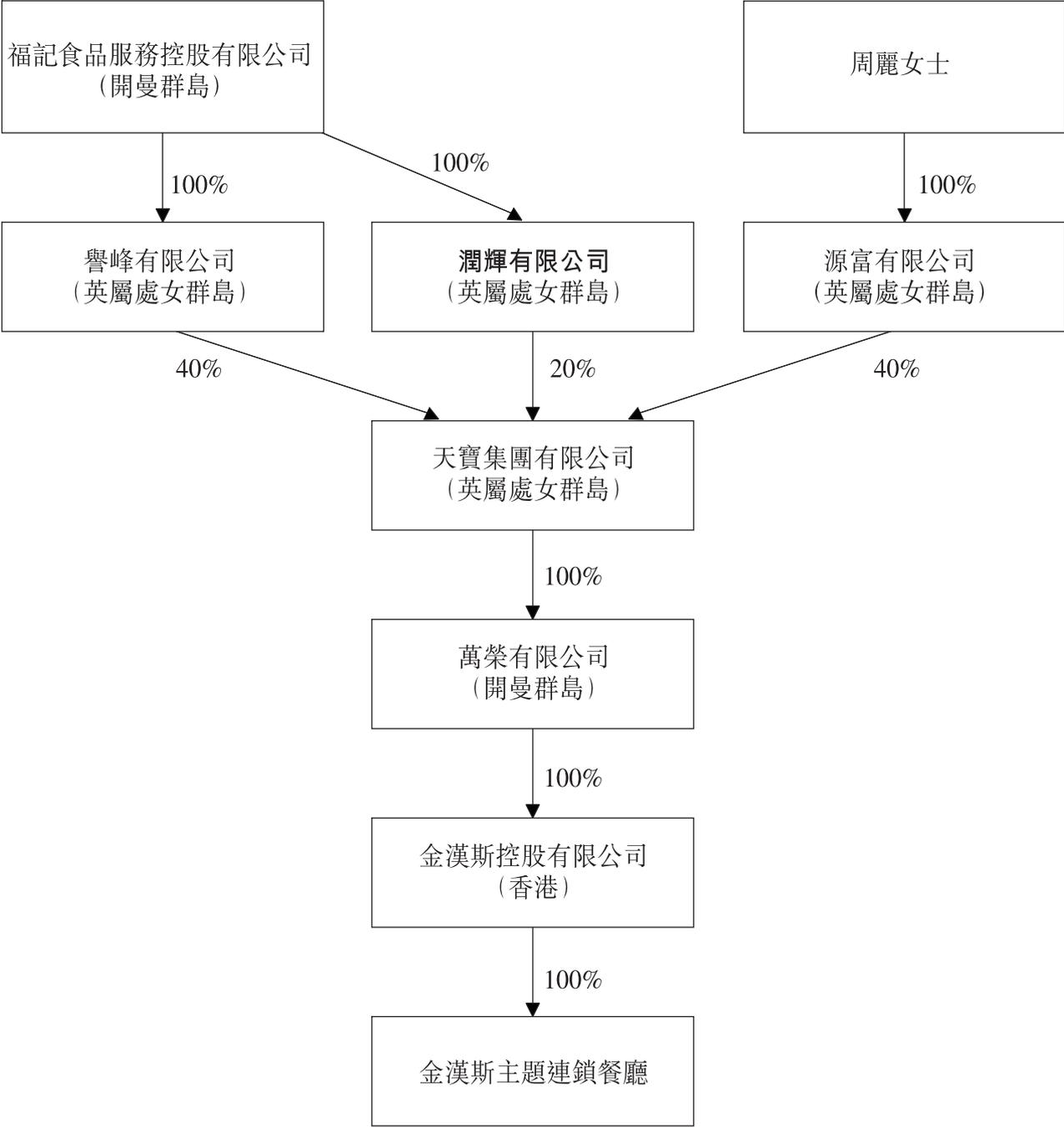
潤輝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潤輝實益持有天寶之20%已發行股本。

天寶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00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由譽峰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潤輝及源富有限公司（由周麗全資實益擁有）分別實益擁有40%、20%及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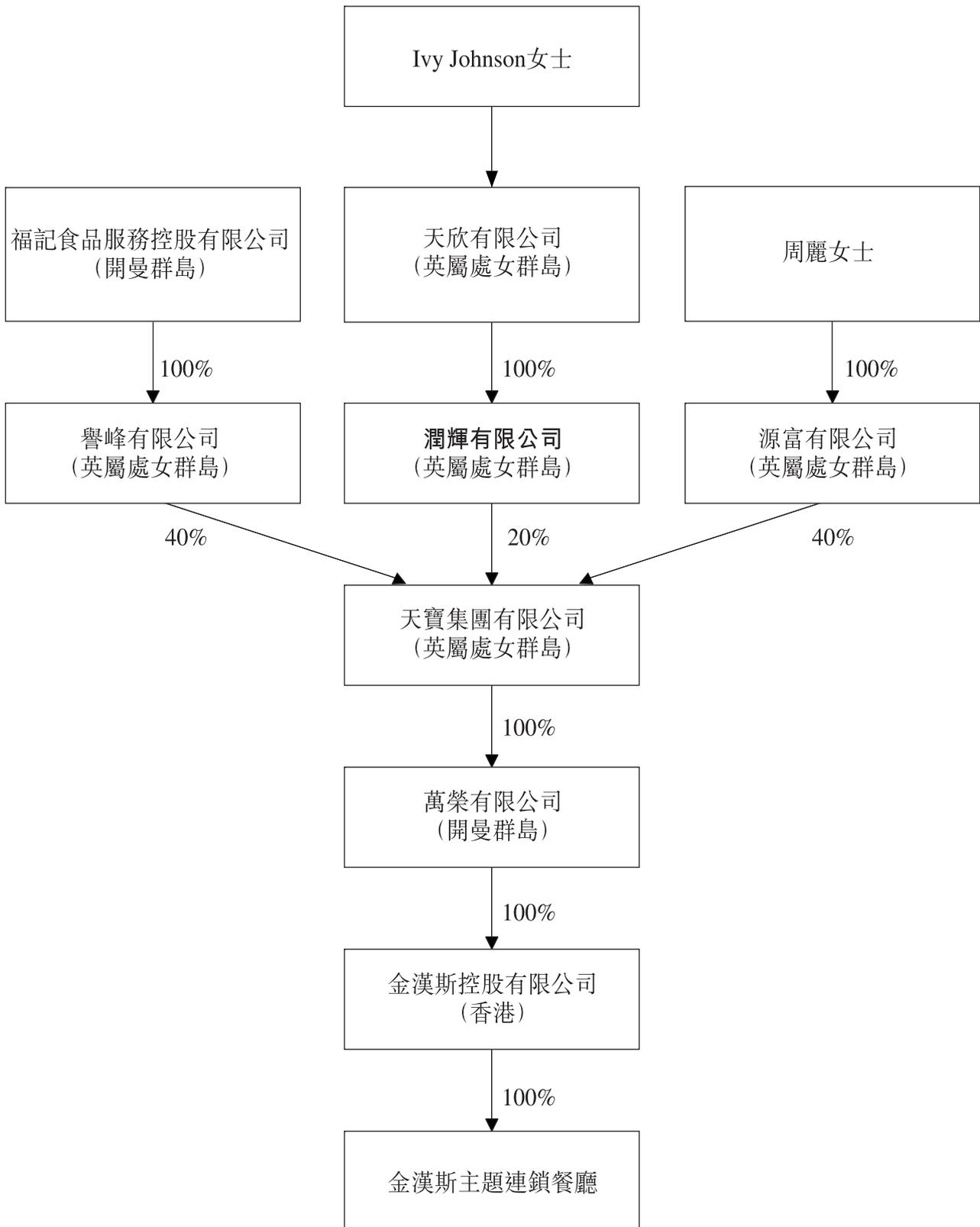
天寶乃天寶集團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天寶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51間門店，主要從事金漢斯連鎖餐廳之經營業務，金漢斯連鎖餐廳乃提供西式燒烤食品及鮮釀啤酒的連鎖西餐廳，遍佈中國29個城市。

本集團之架構如下圖所示：

緊接交易完成前



緊接交易完成後



## 5.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乃一位擁有豐富投資經驗之私人投資者。董事認為買方之投資經驗將有利於天寶集團之發展。

近期的金融風暴為天寶集團經營之金漢斯主題連鎖餐廳的高速擴展帶來了難得的投資機會。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將保留天寶集團之40%權益。出售於天寶集團之部份權益旨在降低本集團當前的整體資產負債水平，同時令本集團持有之天寶集團剩餘股權維持一定的升值潛力。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潤輝之財務資料

天寶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之天寶集團（由於潤輝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唯一資產為於天寶之投資）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7,995	80,630
稅前溢利淨額	120,858	16,616
稅後溢利淨額	109,245	15,451
總資產	612,430	481,145
淨資產	59,977	79,385

於交易完成後，潤輝（連同天寶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7.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估計本公司將不會因出售事項錄得溢利或虧損。有關計算如下：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天寶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	<u>59,977</u>
應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之20%	12,000
加：業務合併所獲得之無形資產之20%	33,000
加：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之20%	<u>19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加無形 資產及商譽之20%	235,000
代價266,670,000港元	<u>235,000</u>
出售溢利／虧損	<u>0</u>

## 8. 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6,67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用作減少本集團之負債。

## 9. 一般事項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潤輝」	指	潤輝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漢斯控股」	指	金漢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寶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名人」	指	天欣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買方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之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就二零零七年協議刊發的之前公告
「買方」	指	Ivy Johnson
「銷售股份」	指	100股股份，即潤輝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份」	指	潤輝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天寶、南凱有限公司（現稱為金漢斯控股）及周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天寶」	指	天寶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寶集團」	指	天寶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周麗、買方、代名人、天寶及金漢斯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的補充股東協議（作為股東協議之補充）
「周麗」	指	天寶的原股東之一，透過源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周麗全資實益擁有）持有天寶的40%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收購天寶之60%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披露於之前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魏東

主席

上海，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東先生、姚娟女士、董輝先生及顧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女士、黃之強先生、粟剛兵先生及楊柳女士。